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發起人股/H股<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放棄 <sup>4</sup>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			
5.	審議及釐定(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通過雷良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辭任原因載於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附錄A)。			
8.	審議及通過委任羅智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羅智先先生的簡歷載於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附錄B)。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決議案全文見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附錄C)。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寫 閣下姓名及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放棄投票決議案，請在「放棄」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僅供識別

5. 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
7. 對發起人股東而言，本股東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方為有效；對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

#### 附錄 A

由於雷良生先生的新工作安排，雷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及雷良生先生確認，(i) 雷良生先生、董事會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留意的事宜。

#### 附錄 B

羅智先先生，49歲，本公司候任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就學於台南成功大學外語系，並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前任De Beers鑽石推廣服務(De Beers Diamond Promotion Services)臺灣區總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子公司之事業群總經理及營運長，後任統一企業(中國)投資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協理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等職。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羅先生亦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的關係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羅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擬為人民幣5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它有關羅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 附錄 C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發起人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除卻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予或發行股份外，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的發起人股的總面值的20%；及／或
    -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值的20%；以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就本決議案而言：

「**發起人股**」指本公司發起人按人民幣計價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起人按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為單位持有及買賣；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後；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項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收益的用途，並須向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有關機關申報及登記；
- (c)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決議案第(1)段配發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